五、评标委员会成员：

专 家	采购人代表
霍小龙　刘彦保	任小奇

六、异议的处理：

各有关当事人若对本公告有异议，请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公告期：

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。

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（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）

2026 年 11 月 27 日